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宋新庄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2019年8月14日至15日在北京组织专家，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对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提交、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宋新庄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2019年10月22日对《方案》进行了复核，专家组在阅读《方案》、查阅有关图纸、基础资料、批复文件，听取《方案》汇报、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单位的能力审查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煤炭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具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

二、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

《方案》依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积家井矿区宋新庄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4年）》，2014年7月28日经原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国土资矿评储字〔2014〕83号），2014年8月25日经原国土资源部备案（国土资储备字〔2014〕265号），可以作为编制本煤矿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资料。

《方案》涉及的开发范围与储量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一致。

经评审备案的煤炭保有资源储量总量为 19079 万吨(扣除压覆,垂深 1200 米),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4456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3751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0872 万吨。

《方案》依规计算的设计可采储量 9537 万吨,资源/储量利用基本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要求。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方案》根据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煤层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等因素,经方案比较,推荐煤矿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计算生产期服务年限 56.8 年。煤矿设计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基本合理。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依据煤层赋存状况,特别是埋深大导致的露天开采剥采比大不经济,确定为地下开采方式合理。经方案比较,矿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东南部各煤层隐伏露头处、JN14 勘探线附近,同一工业场地内布置有主、副、回风斜井,采用斜井多水平开拓方式,技术可行。

井田共划分 3 个采区,各采区之间按照由近及远、由浅至深的原则逐步开采。煤层间采用下行开采,其中 1 煤与 3 煤采用上行开采。采区划分、接续和煤层开采顺序基本合理。

依据煤层特征、开采技术条件等,确定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

板，技术可行。

矿井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方法，矿井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后期采用分区式通风系统，初期主、副斜井进风，回风斜井回风，后期增设深部回风立井回风，技术可行。

五、选煤加工方案的审查

开展了原煤的可选性分析，建设同规模矿井型选煤厂，确定了块煤重介浅槽、末煤重介三产品旋流器主要选煤工艺；洗大块、洗中块、洗混煤、洗精煤产品方案。选煤加工的生产规模、工艺、以及产品方案基本可行。

六、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

《方案》针对煤炭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提出了相应预防恢复治理措施。同时也按现行有关规定，取得各自主管部门审批。

七、说明与建议

1.矿业权范围内、+400m 标高以下煤炭资源应严格执行国家煤炭资源保护和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政策要求，适时进行开拓开采。

2.后期开采时应对划定矿区范围与 DF5 断层之间的煤炭资源提出合理利用措施。

3.《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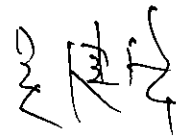
4.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各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批

的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专篇、报告、方案，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评审认为，本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满足原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



2019年10月22日